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曾韋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8,52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相對人（即借款人）向聲請人辦理買賣分期付款：總價新臺幣223,000元正，雙方約定共計24期按月攤還本息，每期攤還新臺幣9,292元正(除最後一期9,284元)。依約如有遲延繳納時，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份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相對人等立據同一內容之借款契約書（證物一）交付聲請人收執。

㈡系爭約定書經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（TWCA，下稱臺網公司）之信物管理及電子文件簽署服務，經驗證分期申請暨約定書之簽章值，確認由核發予被告身分證字號者之憑證完成簽署，且簽署後電子文件未經竄改；就簽署人之身分認證，原告係採用臺網公司所提供行動身分識別服務，即透過電信公司確認簽署人之身分證字號和門號申請人相同之服務，就被告部分，被告由手機發動行動身分識別，即採驗證被告身份證號、手機門號與SIM卡間關連之個人驗證方式，嗣臺網公司旋向被告註冊之電信公司請求驗證並收受電信公

司回覆驗證成功後，臺網公司回覆驗證結果給原告。（證物二）

㈢詎相對人借款後未依約攤還（證物三），其於聲請人處之所有借款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置若罔聞，尚欠聲請人如「請求之標的」意旨所列之債務，迄未為清償，依法相對人應負清償給付之責任。

㈣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，對相對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